

林木采伐许可证

编号：44512201250306130

饶平县		采字【2025】00055号	
林敦村			
根据	潮惠林伐2024141号		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（申请），经审核，
批准在	浮滨镇	林场（乡镇）	大新溪村
	0001	作业区（组）	445122008007000100502
小班（地块）采伐。			
采伐四至：	东 见红线图	南 见红线图	西 见红线图
GPS定位：	39487864.7605 2636012.3595;39487846.6099 2635996.3502;39487787.0547 2636040.2887;39487790.6552 2636060.6439		
林分起源：	人工	林种：	速生丰产用材林
树种：	桉树		
权属：	个人	权属证号（证明）：	饶林证字（2011）第5905211号
采伐类型：	主伐	采伐方式：	皆伐
采伐强度：	100%		
采伐面积：	0.2	公顷（株树：	216 株）
采伐蓄积：	11.7	立方米（出材量：	8.5 立方米）
采伐期限：	2025年03月06日	至	2025年12月31日
更新期限：	2026年06月30日		
更新面积：	0.2	公顷（株数：	222 株）
更新树种：	樟树、木荷、秋枫		
☒ 占限额 ☐ 不占限额			
备注：常规限额			
桉树，蓄积11.7000立方米，出材量8.5000立方米			
		发证人（章）：陈少波	
发证机关（章）		领证人：林敦村	
发证日期：		2025年03月06日	

- 注：
- 本证照为林木采伐凭证，可通过扫码验证
 -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，此证无效。
 - 非国有林木采伐可不填写GPS定位。